



對擴建三個堆填區的立場

1. 政府需要就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提供一個長遠及綜合的廢物管理計劃，當中應包括各項工作的預定時間表和路線圖。若政府未能辦到，民主黨反對現階段的堆填區擴建計劃。

2. 全面廢物管理計劃應包括以下因素：
 - A. 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：包括預訂立法時間表、徵費率及涵蓋範圍；
 - B. 推動以收入中立為原則的生產者責任制計劃(例如廢電器及電子器
皿)；
 - C. 建立完善的廢物源頭分類體系：我們建議在社區提供設施進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，將不同類型的家居廢物進行分類。基於廚餘佔每日的廢物量約 40%，我們建議要在社區層面將廚餘加以分類，以增加廚餘的回收率。
 - D. 建立本地的回收產業鏈：現時本港多數的回收資源需要運往外地處理，令本港的回收程序受到極大約束。當外地市場減少對有關資源的需求時，香港的資源回收程序即受極大約束。因此，政府必須提供土地及財務政策支援，以建立本地的回收業鏈，令回收政策不再受制於其他地區的市場需要，才能長遠增加資源回收率。
 - E. 針對於社區設立厭惡性設施的議題，民主黨亦要求政府提供合理的補償方案(Compensation / Betterment)。

3. 民主黨認為，近日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12》仍未有充份回應上述要求，例如：
- A. 政府表示在擴建堆填區時，需要藉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物以減低壓力，但在推動玻璃樽回收的政策上，政府卻只打算將大約一半的玻璃，另一半卻仍運往堆填區棄置，令市民質疑政府的回收政策目標。
 - B. 為求行政方便而捨棄政策原則：政府在推動資源回收時，往往是配合自己行政需要。例如在廚餘回收是按照回收設施的處理量而制訂目標，做法被動，亦不符合社會的期望。同時，在近日推出的擴大膠袋稅徵費的法例中，日後政府無需商戶將徵費交給政府，由商戶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徵費收入，此舉有違「收入中立」的環保稅原則。
 - C. 未有為厭惡性設施提供全面的補償方案。政府今次選擇在申請堆填區擴建撥款前公佈藍圖，希望立法會能同意其擴建計劃。但政府在藍圖中未有提及如何處理地區居民面對厭惡性設施的問題，包括提供補償方案應付居民訴求。
4. 民主黨認為，在政府提供全面廢物管理計劃前通過讓政府擴建堆填區，將造成如 2005 年時公佈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》時，以堆填設施換取時間拖延落實廢物管理政策。

民主黨

2013 年 5 月 30 日